

##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7 月 11 日上午 9：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（二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情况如下：

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1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138,927,411
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16.28

（三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王新潮先生因公出差，经董事推选，会议由副董事长于燮康先生主持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公司聘请的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具有法律效力。

（四）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8 人，董事长王新潮先生因公出差未出席会议；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高管出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发行非公开定向债（私募债）的议案》

议案序号	议案内容	同意票数(股)	同意比例	反对票数	反对比例	弃权票数	弃权比例	是否通过
1	关于公司发行非公开定向债（私募债）的议案	138,927,411	100%	0	0	0	0	是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委派阚赢律师、邵斌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见证意见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 四、上网公告附件

- （一）、经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确认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- （二）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
- （三）、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（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

特此公告！

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2013 年 7 月 11 日